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增选董事的议案

1、经审核，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陕国投·财富 28 号单一资金信托）直接持股超过 5%。我们一致认为，股东提名推荐董事候选人，其提名方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2、根据提名股东提供的张谦先生董事候选人的履历资料，我们对董事候选人张谦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我们一致认为张谦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兆易创新《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3、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会议对该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张谦先生作为董事候选人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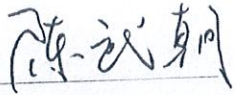
二、关于聘任代理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核，何卫先生具备担任公司代理总经理的资格和任职条件，未发现其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有关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聘任何卫先生为公司代理总经理。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武朝

李 华

王志华

2018 年 7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武朝


李 华


王志华

2018年7月16日